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华安新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已满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5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